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法規

特別陪審條例

修正法院編制法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規則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卅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二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二號

公電

梅葆來電

河南省新鄉來電

鬱林來電

武昌來電

徐州來電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陪審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特別陪審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適用於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關於特別刑事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案件

第二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公判前條所稱案件時須召集陪審員三人出席

陪審員席次設在辯護人席次之左

第三條 陪審員由罷工委員會預選出三倍之人數具報特別刑事審判所註冊遇有陪審案件由審

判長按照各冊次序通知出席

第四條 左列人等不得被選為陪審員

一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吸食鴉片烟者

六 不識文義者

第五條 陪審員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須預將不能出席日數報告特別刑事審判所

第六條 陪審員有缺員時罷工委員會應即補選報告特別刑事審判所

第七條 召集陪審員用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陪審員之姓名住址

二 審理案件之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發通知書之官署

審判長應於通知書簽名

第八條 通知書應於出席日期二十四小時送達

當場由審判長告以下次應出席之日時處所者以已經送達通知書論

第九條 關於司法官之迴避拒却各規定於陪審員適用之

第十條 陪審員於公判日期不出席或出席不足定數者特別刑事審判所得逕行判決

第十一條 陪審員於公判開始後須為事實之陳述及證明其真實并陳述對於本案之意見但不得干

預審判

第十二條 陪審員於陳述前應向

理遺像宣誓對於該公訴事件為本於良心之誠實陳述

第十三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於陪審員陳述之事實仍須依職權調查判決

第十四條 陪審員於出席時非得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席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修正法院編制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 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 為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 為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為之業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審計法

第一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國民政府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監察院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

第三條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監察院應將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國民政府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

第四條

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由部或廳送監察院備案

第五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送監察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而監察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

第七條

監察院隨時派員親赴各機關審查賬項如遇懷疑及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吏應即予以完滿之答覆

第八條

滿之答覆

第九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呈報國民政府准予核銷認為不正當者應由監察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監察院再議

第十條

監察院認定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此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監察院起訴於懲吏院懲辦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監察院所定之送達期限及答覆期限應即通知該主管長官或上級機關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監察院各種證明規則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機關現行各種會計章程應送監察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

機關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監察院得派員檢查其認為不遵守監察院所定之方式者應通知各機關

修正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從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錯悞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

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該制定審計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審計法施行規則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第三條

凡代理省庫國庫出納之機關應將每日收支實數造成日計表送監察院審核不得併日彙報

第四條

經管征稅及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五條

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敷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

第七條

財政部除依前三條外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第八條

凡關於公有財產之變賣其辦理手續須報告監察院審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送監察院審查

第九條

凡關於國債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品等如單據契約均須送監察院審查遇有收到債款或收回債券均應報告監察院以備查核

第十條

監察院審核各機關報銷卷冊收支數目有未適合時應即發還原報銷機關限期繕送不得逾限

第十一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後七日內答覆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管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機關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之款項及其單據監察院得隨時派員檢查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如有保證金者註明保證金額送監察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監察院此項交代清冊監察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六條

經管物品傢私等之官吏應每年兩次造具傢私物品出納及存毀等表送由該主管長官署名負責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十七條

倘經監察院查出舞弊情事應卽起訴於懲吏院依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察院舉證證明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議定各種單據證明規則

第二條

本則之規定以收據憑單爲證明收支數目之準確

第三條

收據須由收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二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第四條
第五條

收據上須有收款人署名簽字或蓋章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因商號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證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為憑

第六條

各單據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粘存簿內附送本院以憑審查

第七條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為主體其他參考證憑作為附件應均附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

第九條

粘存簿內之收據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第十條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注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第十一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為憑

第十二條

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漢文附粘於背面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于單據上併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第十五條

凡收據均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第十六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及蓋章並將用途簡章註明

第十七條

按照印花稅法則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第十八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

或因故延滯期限之事每日定額若干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銷者

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因公發電暨雜費等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

一併送核

第十九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連同各項圖說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其訂

有合同及招商投票者并抄送一份備案

第二十條

以上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由本院隨時行文查詢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恩來爲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爲廣東南路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汪兆銘譚延闓伍朝樞陳公博爲國立廣東大學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楊西巖爲港澳調查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詹大悲呈請辭職詹大悲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六號

二二八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一歐詹大慈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東莞增城寶安博羅惠州河源等處近來迭次發現有被我軍擊潰之散兵勾結土匪騷擾地方着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督飭所部於一個月內將此等散兵土匪悉予掃滅免爲民害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公博甘乃光林祖涵孫科李作榮爲廣三鐵路查辦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公博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